

斯拉夫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5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俄國文學理論與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俄語語言學理論與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近現代俄國文學研究	群	3		3			二選一
俄語語言學問題研究	群	3		3			二選一
外語能力檢定	必	0					
合計		9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依本系「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」規定，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未通過俄檢二級者，不得畢業。 2. 學生可選修「斯拉夫語文學程」之「捷克語組」或「波蘭語組」，修畢學程學分可取得學程證書，但學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 3. 畢業學分 24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同級課程，校際選課則須經系主任同意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3753